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78)

公司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興華路 7 號

電 話：(03)376-1623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3
	(六) 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654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5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17,090	6	\$	1,288,73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9,827	-	\$	36,13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89	-		-	-	2120 應付票據		5,770	-		2,60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379,339	12		1,813,432	17	2140 應付帳款		1,021,692	9		1,320,917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2,465	2		8,52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87,809	3		321,813	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六)		28,428	-		13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42,516	-		86,663	1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47,851	2		26,324	-	2170 應付費用		212,421	2		211,575	2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73,808	2		266,455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35,200	2		-	-
1250 預付費用		8,971	-		4,238	-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2,387	-		4,348	-
1260 預付款項		17,179	-		59,03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	-		14,7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6,048	-		7,22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		1,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2,868	24		3,474,098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9,202	16		1,999,994	20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7,641,137	68		6,049,343	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470	-		4,47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25,0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3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641,137	68		6,174,343	6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972,627	9		743,188	7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77,137	9		747,695	7
1501 土地		248,840	2		248,776	2	2XXX 負債總額		2,796,339	25		2,747,689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48,174	1		48,174	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91,800	7		779,842	8	股本(附註四(九))						
1551 運輸設備		19,972	-		16,287	-	普通股股本		2,184,442	20		1,987,766	19
1681 其他設備		15,067	-		11,896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十五))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23,853	10		1,104,975	11	普通股溢價		2,358,070	21		2,335,970	23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五))	(469,366	(4)	(408,888	(4)	庫藏股票交易		43,157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6,211	2		848	-	長期投資		433,297	4		433,29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0,698	8		696,935	7	員工認股權		34,081	-		37,376	-
其他資產							3271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十一)(十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2,616	-		2,291	-	法定盈餘公積		490,646	4		368,258	4
1830 遞延費用		8,754	-		2,045	-	特別盈餘公積		338,804	3		300,000	3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1,370	-		4,336	-	未分配盈餘		3,090,330	28		2,315,217	22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3,093	(5)	(75,324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	-	(100,537	(1)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8,369,734	75		7,602,023	73
1XXX 資產總額	\$	11,166,073	100	\$	10,349,71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66,073	100	\$	10,349,71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7,487	\$ 351,1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584	24,077
各項攤提	1,011	6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407,404)	(400,8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7)	(1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66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490)	-
應收帳款淨額	91,282	(215,73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58,642)	6,274
其他應收款	(28,428)	33,624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22,625)	22,466
存貨	95,480	(12,832)
預付費用	(1,799)	7,911
預付款項	14,942	(2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76,174	74,329
應付票據	399	(2,114)
應付帳款	(101,552)	40,52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1,203	73,064
應付所得稅	(820)	11,834
應付費用	(27,547)	(18,270)
其他應付款項	281	2,59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60	-
其他流動負債	(1,050)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00)	(18,312)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	(\$ 38,000)
預付長期股權款	-	(12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7,982)	(155,0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35	1,249
遞延費用增加	(8,4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077)	(317,6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237)	(127,12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5,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31
現金增資	-	1,223,767
出售庫藏股價款	-	15,0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233)	1,106,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02,310)	770,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400	518,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090	\$ 1,288,7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	\$ 4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6	\$ 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LCD 面板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為「金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買賣。嗣於民國 99 年 7 月經金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暨轉上市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因出售商品而產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
2.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支出資本化。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35 年外，餘為 3 至 10 年。

(七)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網路施工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 年平均攤銷。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退 休 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股份給付基礎 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之調整。
2. 另，員工分紅以股票配發時，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之規定，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9	\$ 200
支票存款	-	20
活期存款	616,921	988,517
定期存款	-	300,000
	<u>\$ 617,090</u>	<u>\$ 1,288,737</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383,870	\$ 1,823,102
減：備抵呆帳	(4,531)	(9,670)
	<u>\$ 1,379,339</u>	<u>\$ 1,813,432</u>

本公司與台新等銀行簽訂有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應依約開立本票予台新等銀行，以作為本公司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開立之本票金額分別為 \$ 1,488,200 及 \$ 1,699,600。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符合除列之條件，且上列應收帳款業已扣除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並未有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而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 3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 區間	應收銀行 保留款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64	\$ 64	\$ 1,000,000	\$ 51	0.80% ~0.82%	\$ 13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	-	699,600	-	-	-
	<u>\$ 64</u>	<u>\$ 64</u>	<u>\$ 1,699,600</u>	<u>\$ 51</u>		<u>\$ 13</u>

上列應收銀行保留款係列於「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

(三) 存 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30,210	(\$ 26,799)	\$ 103,411
在製品	17,734	-	17,734
製成品	65,611	(12,948)	52,663
合計	<u>\$ 213,555</u>	<u>(\$ 39,747)</u>	<u>\$ 173,808</u>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65,805	(\$ 23,311)	\$ 142,494
在製品	57,537	-	57,537
製成品	82,380	(15,956)	66,424
合計	<u>\$ 305,722</u>	<u>(\$ 39,267)</u>	<u>\$ 266,45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5,373	\$ 1,101,083
呆滯及跌價損失	-	4,520
	<u>\$ 1,015,373</u>	<u>\$ 1,105,603</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7,164,413	100.00%	\$5,836,423	100.00%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14,314	99.99%	14,677	99.99%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3,432	80.00%	198,243	100.00%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160,674	27.69%	-	-
百弘投資(股)公司	88,304	100.00%	-	-
	<u>7,641,137</u>		<u>6,049,343</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	-	125,000	-
	<u>\$7,641,137</u>		<u>\$6,174,343</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07,404 及\$400,841，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上列子公司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 累計折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0,558	\$ 18,776
機器設備	429,856	375,053
運輸設備	9,063	7,315
其他設備	9,889	7,744
	<u>\$ 469,366</u>	<u>\$ 408,888</u>

(六)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9,827	\$ 36,133
利率區間	0.89%	0.73%

(七)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一般中長期信用借款	民國99年11月3日前 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	\$ 14,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700)
		<u>\$ -</u>	<u>\$ -</u>
利率區間		-	1.58%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6,178 及\$43,29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列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93 及\$3,665。

(九)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96,677 辦理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用途為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每股發行價格為 65 元。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 98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500,000，均為 250,000 仟股，其中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均為 2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各為 218,444 仟股及 196,677 仟股(已扣除庫藏股 2,1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十)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總額及比率，除應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外，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須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經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2,416	\$ -	\$ 122,388	\$ -
特別盈餘公積	628,596	-	38,804	-
股票股利	218,444	1.00	196,677	1.00
現金股利	611,644	2.80	491,692	2.50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380 及\$2,550，係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及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 99 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9 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應付所得稅	\$ 42,516	\$ 86,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76,174	74,329
預付所得稅	20	6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稅額	186	-
期初應付所得稅	(43,336)	(74,829)
所得稅費用-當期	<u>\$ 75,560</u>	<u>\$ 86,16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9,747	\$ 6,757	\$ 34,747	\$ 6,950
其他	(4,170)	(709)	1,360	272
		<u>\$ 6,048</u>		<u>\$ 7,222</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5,725,806)	(\$ 973,387)	(\$3,720,409)	(\$ 744,082)
其他	4,470	760	4,470	894
		<u>(\$ 972,627)</u>		<u>(\$ 743,188)</u>

3.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 95 年 5 月起至民國 100 年 4 月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產品為光電產品及資訊家電產品之主機板等產品。
4. 本公司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主要係五年免稅及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免稅所得所產生。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 8,174	\$ 8,174
87年度及以後年度	3,082,156	2,307,043
合 計	<u>\$ 3,090,330</u>	<u>\$ 2,315,217</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320</u>	<u>\$ 76,264</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64%</u>	<u>7.24%</u>

民國 99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423,047	\$ 347,487	218,444	\$ 1.94	\$ 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			207		
員工分紅	-	-	1,623		
稀釋每股盈餘	\$ 423,047	\$ 347,487	220,274	\$ 1.92	\$ 1.58

	99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追溯調整後加 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437,288	\$ 351,119	209,011	\$ 2.09	\$ 1.68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	1,414		
稀釋每股盈餘	\$ 437,288	\$ 351,119	210,425	\$ 2.08	\$ 1.67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四) 庫 藏 股

本公司民國 99 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民國 100 年第一季無此項交易)

	99 年 第 一 季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000	-	(400,000)	2,100,000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辦法，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5.14	6,000	6年	2年之服務	-	5%

2. 上述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0	\$ 61.2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0	61.2	-	-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股 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員工認股權	99.05.14	70.0	70.0	37.99%	4.75年	-	0.92%	23.52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4 年。

5. 股權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權益交割	\$ 9,661	\$ -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0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73,072	\$ 57,036	\$ 130,108
薪資費用		61,585	52,813	114,398
勞健保費用		6,160	1,540	7,700
退休金費用		2,548	1,645	4,193
其他用人費用		2,779	1,038	3,817
折舊費用		23,610	974	24,584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155	856	1,011

性質別	功能別	99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73,425	\$ 40,442	\$ 113,867
薪資費用		62,909	\$ 37,007	\$ 99,916
勞健保費用		5,136	1,198	6,334
退休金費用		2,276	1,389	3,665
其他用人費用		3,104	848	3,952
折舊費用		23,233	844	24,077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234	394	62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B.V.I.台表)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峻泓光電)	"
百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弘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99年5月設立)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凌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
TSMT-USA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昕科技)	"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 (峻凌B.V.I.)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Hitop Communications Pte. Ltd. (高昕新加坡)	"
Arkino Hitop Limited(Arkino)	"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泰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此關係於民國99年4月成立)
峻凌有限公司(香港峻凌)	峻凌B.V.I.之子公司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峻凌)	香港峻凌之子公司
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台表)	"
台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台表)	"
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台表)(註1)	"
寧波峻泓電子有限公司(寧波峻泓)(註1)	"
(原名為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	"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峻凌)(註1)	"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峻凌)	"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佛山峻凌)	"
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廊坊峻凌)	"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峻凌)	"
峻凌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峻凌)	"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峻凌)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永富)(註1)	"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峻凌)	香港峻凌之子公司(民國99年1月設立)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青島峻凌)	香港峻凌之子公司(民國99年2月設立)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重慶峻凌)	香港峻凌之子公司(民國99年7月設立)
峻泓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峻泓)	峻泓光電之子公司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峻泓)	峻泓光電之孫公司
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泰銘綠能)	百弘投資之子公司(民國99年6月設立)
光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拓光電)	"

註 1：本公司原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峻凌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嗣因考量實際作業情形，於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該合併案，並於同日決議通過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與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與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分別以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合併案刻正辦理中，尚未完成合併程序。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高昕科技	\$ 139,128	13	\$ -	-
香港峻凌	43,815	4	5,963	-
其他	13	-	731	-
	<u>\$ 182,956</u>	<u>17</u>	<u>\$ 6,694</u>	<u>-</u>

上開銷貨收入係以客戶訂單計價出售予高昕科技及香港峻凌，再由其以無價差方式轉運予該客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高昕科技及香港峻凌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及月結 90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香港峻凌	\$ 235,651	29	\$ 214,130	22
其他	2,246	-	-	-
	<u>\$ 237,897</u>	<u>29</u>	<u>\$ 214,130</u>	<u>22</u>

上開進貨係本公司向香港峻凌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120 天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3.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高昕科技	\$ 136,915	9	\$ -	-
香港峻凌	45,496	3	6,454	-
其他	54	-	2,075	-
	<u>\$ 182,465</u>	<u>12</u>	<u>\$ 8,529</u>	<u>-</u>

4. 其他應收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香港峻凌	\$ 247,851	90	\$ 26,324	99

上開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依代採購合約代香港峻凌及透過香港峻凌代蘇州峻凌、蘇州台表、寧波峻泓及廈門峻凌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請詳附註五(二)6.之說明。

5. 應付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香港峻凌	\$ 287,100	22	\$ 321,813	20
其他	709	-	-	-
	<u>\$ 287,809</u>	<u>22</u>	<u>\$ 321,813</u>	<u>20</u>

6. 代採購原料/什項收入

本公司因台灣供應商之要求，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依代採購合約，代香港峻凌採購原料之金額分別為\$161,903及\$16,625。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因代採購原料所收取之處理收入分別為\$5,704及\$630，帳列什項收入，該代採購原料交易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本公司代採購之收付款條件均約為月結90~120天，收付期間相當，分別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按帳面價值出售機器設備一批予香港峻凌，出售價款分別為\$2,958及\$906，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上述出售價業已全數收回。

8. 向關係人融資-帳列其他應付款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總額
B.V.I.台表	<u>\$ 235,200</u>	<u>\$ 235,200</u>	-	<u>\$ -</u>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應收款	\$ -	\$ 13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有廠房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為\$338,702。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金額為\$167,7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2,459,478	\$ 2,459,478	\$ 3,139,443	\$ 3,139,44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776,726	1,776,726	1,898,668	1,898,668
長期借款	-	-	14,700	14,7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採固定利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827 及\$50,833。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048	29.40	68,267	31.80
日幣:新台幣	23	3.777	23	4.096
港幣:新台幣	14,124	0.355	4,836	0.3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247,080	29.40	183,535	31.80
港幣:新台幣	3,790	3.777	3,583	4.0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873	29.40	52,756	31.80
--------	--------	-------	--------	-------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外幣淨資產公平價值上升 \$16,17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固定利率計息之負債，惟因借款期間不長，預期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公平價值下降 \$98。

(3) 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主要均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及借入款項主要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轉投資公司：

編號	貸出資金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註一)						(註二)	(註二)
1	B.V.I. 台表	台灣台表	其他應收款	USD8,000仟元	USD8,000仟元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791,103	\$ 2,865,765
2	寧波峻泓	寧波峻凌	其他應收款	USD3,000仟元	USD3,000仟元	-	2	-	營運週轉	-	-	-	373,320	373,32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三營業週期。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公司名稱	關係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	本公司	峻泓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USD1,500仟元及NTD105,000仟元	USD1,500仟元及NTD105,000仟元	-	1.78%	以淨值50%為限，其最高限額為\$4,184,867。
2	本公司	香港峻泓	本公司之孫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USD5,000仟元	USD5,000仟元	-	1.76%	以淨值50%為限，其最高限額為\$4,184,867。

(2) 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股票 台表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 14,314	99.99	\$ 4,281	未質押
	股票 B.V.I.台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603	7,164,413	100.00	7,164,413	"
	股票 百弘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88,304	100.00	88,304	"
	股票 峻泓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13,432	80.00	199,841	"
	股票 同泰電子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	160,674	27.69	64,823	"
B.V.I.台表	股票 峻凌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9,662	6,299,135	72.40	13,988,304	"
	股票 TSMT-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2,552	100.00	2,552	"
	股票 高昕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11	53,347	50.43	53,347	"
	股票 Best Option Investment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03	264,298	18.46	264,298	"
峻泓光電	股票 香港峻泓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650	165,974	100.00	165,974	"
百弘投資	股票 泰銘綠能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23,066	100.00	23,066	"
	股票 光拓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0,228	70.00	30,259	"
香港峻泓	股票 蘇州峻泓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821	100.00	128,821	"
高昕科技	股票 Hitop Communications Pte.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4,726	100.00	4,726	"
	股票 Arkino Hitop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4,967	100.00	4,967	"
峻凌國際	股票 峻凌B.V.I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631	8,694,968	100.00	8,694,968	"
峻凌B.V.I	股票 香港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6,746	8,694,968	100.00	8,694,968	"
香港峻凌	股票 蘇州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73,092	100.00	1,673,092	"
	股票 蘇州台表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18,706	100.00	1,618,706	"
	股票 寧波峻泓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3,320	100.00	373,320	"
	股票 寧波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5,472	100.00	935,472	"
	股票 廈門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5,702	100.00	1,155,702	"
	股票 佛山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7,404	100.00	87,404	"
	股票 廊坊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130	100.00	59,130	"
	股票 成都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351	100.00	76,35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香港峻凌	股票	天津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4,737	100.00	\$ 44,737	"
	股票	東莞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6,927	100.00	206,927	"
	股票	寧波永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7,037	100.00	297,037	"
	股票	合肥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3,284	100.00	283,284	"
	股票	青島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6,588	100.00	446,588	"
	股票	重慶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428	100.00	124,42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調整	股數	金額
峻凌國際	峻凌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不適用	50,631	7,869,441	5,000	147,000	-	-	-	-	678,527	55,631	8,694,968
峻凌B.V.I	香港峻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不適用	697,996	7,869,441	38,750	147,000	-	-	-	-	678,527	736,746	8,694,96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台灣台表	高昕科技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39,128	(1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36,915	9%	
台灣台表	香港峻凌	"	進貨	235,651	29%	月結90-120天	"	"	(287,100)	(22%)	-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	進貨	HKD 54,418仟元	2%	"	"	"	(HKD 70,159仟元)	(2%)	-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	(銷)貨	(HKD 62,373仟元)	(3%)	"	"	"	HKD 76,013仟元	3%	-
香港峻凌	廈門峻凌	"	進貨	HKD 37,285仟元	2%	"	"	"	HKD 37,226仟元	1%	-
廈門峻凌	香港峻凌	"	(銷)貨	RMB 31,354仟元	(52%)	"	"	"	RMB 31,356仟元	4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峻凌	香港峻凌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RMB179,157仟元(註1)	-	-	-	-	-
廈門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RMB73,297仟元(註1)	-	-	-	-	-
寧波峻凌	香港峻凌	"	應收帳款 RMB70,140仟元(註1)	-	-	-	-	-
香港峻凌	台灣台表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HKD76,013仟元	-	-	-	HKD26,915仟元	-
台灣台表	高昕科技	"	應收帳款 \$136,915	-	-	-	\$ 82,763	-
寧波峻泓	寧波峻凌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79,336仟元(註2)	-	-	-	-	-
蘇州台表	蘇州峻凌	"	其他應收款 RMB59,668仟元(註4)	-	-	-	RMB3,538仟元	-
香港峻凌	合肥峻凌	"	其他應收款 HKD122,100仟元(註3)	-	-	-	HKD11,534仟元	-
香港峻凌	青島峻凌	"	其他應收款 HKD67,765仟元(註3)	-	-	-	HKD 8,440仟元	-
香港峻凌	重慶峻凌	"	其他應收款 HKD30,394仟元(註3)	-	-	-	-	-
香港峻凌	廈門峻凌	"	其他應收款 HKD42,765仟元(註4)	-	-	-	-	-
香港峻凌	蘇州峻凌	"	其他應收款 HKD38,505仟元(註5)	-	-	-	-	-
台灣台表	香港峻凌	本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7,851(註5)	-	-	-	\$ 159,070	-

註1：主要係代香港峻凌加工之應收款項。

註2：包括寧波保稅區資金貸與寧波峻凌，以及出售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

註3：主要係代採購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

註4：主要出售固定資產之應收款項。

註5：主要代採購原料之應收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台表科技	香港	承攬業務合約服務	\$ 42	\$ 42	10	99.99	\$ 14,314	(\$ 1)	(\$ 1)	子公司
	B.V.I.台表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62,483	1,462,483	48,603	100.00	7,164,413	431,906	431,906	子公司
	峻泓光電	台灣	LED封裝及產品製造	200,000	200,000	20,000	80.00	213,432	(1,153)	(922)	子公司
	百弘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88,304	(3,579)	(3,579)	子公司
B.V.I.台表	同泰電子	台灣	軟式電路板製造、加工及買賣	220,000	220,000	110,000	27.69	160,674	(43,344)	(20,000)	子公司
	峻凌國際	開曼	控股公司	USD38,569仟元	USD38,569仟元	1,469,662	72.40	6,299,135	597,479	不適用	孫公司
	TSMT-USA	美國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USD100仟元	USD100仟元	100	100.00	2,552	-	不適用	孫公司
峻泓光電	高昕科技	台灣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 65,110	\$ 65,110	6,511	50.43	53,347	(2,168)	不適用	孫公司
	香港峻泓	香港	控股公司	HKD35,650仟元	HKD35,650仟元	35,650	100.00	165,974	3,559	不適用	孫公司
	百弘投資	台灣	LED應用產品買賣	\$ 30,000	\$ 30,000	3,000	100.00	23,066	(2,220)	不適用	孫公司
香港峻泓	光拓光電	台灣	LED應用產品買賣	\$ 35,000	\$ 35,000	3,500	70.00	30,228	(1,402)	不適用	孫公司
	蘇州峻泓	大陸蘇州	LED封裝及產品製造	USD3,458仟元	USD3,458仟元	-	100.00	128,821	2,656	不適用	曾孫公司
高昕科技	Hitop Communic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USD300仟元	USD300仟元	300	100.00	4,726	(546)	不適用	曾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高昕科技	Arkino Hitop Limited	薩摩亞	內建數位電視接收模組及車用高速移動DVB-T接收盒之製造業務	USD 200仟元	USD 200仟元	200	100.00	4,967	(1,710)	不適用	曾孫公司
峻凌國際	峻凌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94,169仟元	USD89,169仟元	55,631	100.00	8,694,968	601,344	不適用	曾孫公司
峻凌B.V.I	香港峻凌	香港	TFT-LCD面板及其他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購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USD94,169仟元	USD89,169仟元	736,746	100.00	8,694,968	601,344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香港峻凌	蘇州峻凌	大陸蘇州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HKD193,879仟元	HKD193,879仟元	-	100.00	1,673,092	117,910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蘇州台表	大陸蘇州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USD35,000仟元	USD35,000仟元	-	100.00	1,618,706	10,779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寧波峻泓	大陸寧波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USD10,000仟元	USD10,000仟元	-	100.00	373,320	(27)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寧波峻凌	大陸寧波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USD10,000仟元	USD10,000仟元	-	100.00	935,472	77,822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廈門峻凌	大陸廈門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USD20,000仟元	USD20,000仟元	-	100.00	1,155,702	41,551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香港峻凌	佛山峻凌	大陸佛山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加工 製造業務	USD2,500仟元	USD2,500仟元	-	100.00	87,404	750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廊坊峻凌	大陸廊坊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加工 製造業務	USD2,000仟元	USD2,000仟元	-	100.00	59,130	71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成都峻凌	大陸成都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加工 製造業務	USD2,550仟元	USD2,550仟元	-	100.00	76,351	240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天津峻凌	大陸天津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加工 製造業務	USD1,500仟元	USD1,500仟元	-	100.00	44,737	(131)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東莞峻凌	大陸東莞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加工 製造業務	USD7,000仟元	USD5,000仟元	-	100.00	206,927	3,145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寧波永富	大陸寧波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大陸 內銷業務	USD5,300仟元	USD5,300仟元	-	100.00	297,037	1,521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合肥峻凌	大陸合肥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加工 製造業務	USD10,000仟元	USD10,000仟元	-	100.00	283,284	(6,934)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青島峻凌	大陸青島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加工 製造業務	USD17,000仟元	USD17,000仟元	-	100.00	446,588	(19,510)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重慶峻凌	大陸重慶	電腦主機板及週邊 設備介面卡之加工 製造業務	USD5,000仟元	USD4,000仟元	-	100.00	124,428	(6,679)	不適用	本公司為其最終 母公司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 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機器設備作價之方式透過轉投資事業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投資香港峻凌有限公司之金額計 USD2,900 仟元，香港峻凌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東莞以來料加工方式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主機板、介面卡、電子通訊電路板之加工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 投資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峻凌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27,519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16,267仟元	-	-	美金16,267仟元	72.40%	\$ 117,910 (註2)	\$ 1,673,092	美金8,529仟元
台表科技(蘇州) 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35,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5,735仟元	-	-	美金5,735仟元	72.40%	10,779 (註2)	1,618,706	美金3,539仟元
寧波峻泓 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10,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10,000仟元	-	-	美金10,000仟元	72.40%	(27) (註2)	373,320	美金1,329仟元
峻凌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10,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6,114仟元	-	-	美金6,114仟元	72.40%	77,822 (註2)	935,472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峻凌電子(廈門)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20,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14,878仟元	-	-	美金14,878仟元	72.40%	41,551 (註2)	1,155,702	-
峻凌電子(佛山)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2,5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1,837仟元	-	-	美金1,837仟元	72.40%	750 (註2)	87,404	-
峻凌電子(廊坊)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2,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1,470仟元	-	-	美金1,470仟元	72.40%	\$ 71 (註2)	\$ 59,130	-
峻凌電子(成都)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2,55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1,874仟元	-	-	美金1,874仟元	72.40%	240 (註2)	76,351	-
峻凌電子(天津)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1,5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1,102仟元	-	-	美金1,102仟元	72.40%	(131) (註2)	44,737	-
峻凌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7,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3,674仟元	美金 1,448仟元	-	美金5,122仟元	72.40%	3,145 (註2)	206,927	-
寧波永富貿易有 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大陸內銷業務	美金5,3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970仟元	-	-	美金970仟元	72.40%	1,521 (註2)	297,037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興同泰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加 工製造業務	美金51,32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8,989仟元	-	-	美金8,989仟元	18.46%	-	261,870	-
峻泓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LED封裝及產品 製造	美金3,458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766仟元	-	-	美金2,766仟元	80.00%	2,656 (註2)	128,821	-
峻凌電子(合肥)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10,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7,348仟元	-	-	美金7,348仟元	72.40%	(6,934) (註2)	283,284	-
峻凌電子(青島)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17,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12,492仟元	-	-	美金12,492仟元	72.40%	(19,510) (註2)	446,588	-
峻凌電子(重慶) 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週 邊設備介面卡之 加工製造業務	美金5,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註1)	美金2,939仟元	美金 724仟元	-	美金3,663仟元	72.40%	(6,679) (註2)	124,4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100,761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115,296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由其曾孫公司 - 峻凌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述各案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3：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97年8月1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2.及5.及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1.及3.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五(二)7.之說明。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香港峻凌，民國100年第一季委託蘇州峻凌、寧波峻凌及廈門峻凌代為加工生產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所支付之加工費，分別計HKD128,142仟元、HKD55,585仟元及HKD29,585仟元；此加工費係按約定價格計價，付款條件均為月結90~120天。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